

## 食品市场准入与卫生标准

赵丹宇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北京 100021)

在最近结束的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朱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 2002 年工作要点中特别指出,要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其中,特别强调要按法制统一、非歧视、公开透明的原则,抓紧完善既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又符合我国国情的市场准入的对外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市场准入是指跨国境(地区)商品交易时,进口方对产品(服务)进入其市场的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宗旨就是要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和经济的全球化,简而言之,就是在公平的原则下促进 WTO 成员国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准入,减少这一过程中的贸易壁垒。

市场准入制度是各国进行贸易所享有的权利。由于国际间贸易与国家经济的密切联系,各国都制定出在适当程度上开放市场的原则。在当今国际贸易十分活跃的年代,影响市场准入的无外乎关税因素和关税以外的其他技术性因素。

关税以外的其他技术性因素包括诸如技术法规、标准、加工生产方法、检验以及监督、出证的程序等所有影响市场准入的非关税性技术要求。由于这些技术性要求对贸易的限制不像关税那样直接和明显,往往容易有较大的操作空间,有些甚至打着“保护健康”的名义,因此一般被认为是潜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早在 1979 年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结束后,针对如何防止技术性措施成为贸易壁垒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简称 TBT 协定)就签署生效了。当时的 TBT 协定涵盖了包括人与动植物健康安全保护的所有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在其相关协定中又增加了一项《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简称 SPS 协定),将具有特殊意义的、保护人和动植物健康安全的技术性措施划归为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简称 SPS 措施)。至此,在世贸组织(WTO)框架下,上述两个重要协定成为各成员进行产品贸易和实施市场准入制度时必须遵守的条款。

如同 WTO 的其他协定一样,SPS 协定和 TBT 协定都是最大限度降低各种技术性措施成为市场准入

的障碍,促进公平的国际贸易。两协定通过一系列原则达到这一宗旨,包括非歧视性、协调性、透明度以及等同性原则等。由于 SPS 协定针对的是有关人、动物和植物的健康安全措施,具有特殊意义,因而在采用国际标准和科学性原则方面又有了更高的要求。如 SPS 协定第 3 条第 1 款指出:成员方应将本方的 SPS 措施建立在已有的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在食品安全方面,是指由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定的有关食品添加剂、兽药和农药残留、污染物、分析和采样方法,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准则等标准、准则和建议。)的基础上;第三条第 3 款以及第五条(1~8 款)又指出:成员方可以制定或维持某一项高于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所达到的健康保护水平的 SPS 措施,但必须掌握充分科学依据。这些原则要求表明:所有影响市场准入的标准、法规,特别是卫生标准法规必须按照国际通行的原则(危险性分析原则),科学、客观和公开地制定和实施。只有这样,才能尽可能减少利用技术性措施人为地和不合理地制造贸易壁垒,保证并促进公平的国际贸易。

为迎接入世,使食品安全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2001 年卫生部组织食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对我国现行的 400 余个食品卫生标准和检验方法进行清理和修订。此次标准清理的首要原则就是积极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及其标准制定程序和方法,建立适应入世需求、符合 SPS 和 TBT 原则的市场准入标准。尽管这一工作是系统和长期的工作,但可以说我们的工作已经有了可喜的开始,是与国家大政方针相一致的。

通过以上阐述分析,我们可看出食品卫生标准法规与市场准入制度的关系,它可以说是一种“隐性”的市场准入门槛,在适当的水平上既保护国民的健康,又能保护国家的经济利益。但食品卫生标准法规又需要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如果标准过严、门槛过高但又缺乏科学依据,往往就会被视为“贸易壁垒”,是与 WTO 原则相悖的。

[收稿日期:2002-04-16]

中图分类号:R15;D920.1;TS207.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3-0025-01